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1 年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所述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9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1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2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2
八、 负债情况.....	22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3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3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城投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昌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XINCHANG COUNTY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外文缩写（如有）	XCUCIG
法定代表人	吴康
注册资本	10,000
实缴资本	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新昌县七星街道演溪路 491-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新昌县七星街道演溪路 49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5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zhejiangwyh@aliyun.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演溪路 491-1 号
电话	0575-89385595
传真	0575-86939671
电子信箱	zhejiangwyh@aliyun.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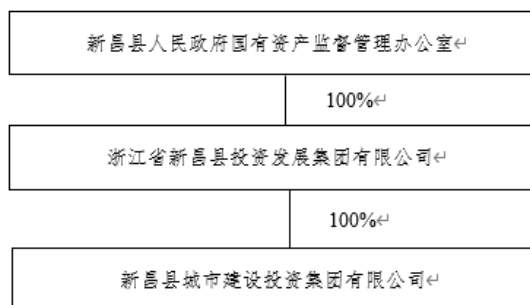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昌县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吴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建瑛、吕斌

发行人的监事：张平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公司是新昌县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新昌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城市资源的核心运营商之一。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物资销售业务，此外水电费、市场摊位租赁等经营性业务也对公司收入形成良好补充。

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73%，主要系物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净利润0.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7%，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1.87%，较上年同期-8.65%有所回升，主要系物资销售业务占比扩大，拉高了毛利率；2021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385.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70%，净资产

169.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70%，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注入所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是指新昌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2、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3、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原则；（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4）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5）公司董事长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发表意见。

4、董事长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且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长做出决议批准。

5、股东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且高于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6、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买卖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不得明显高于或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2）提供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不得明显高于或低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3）收购无形资产或变现股权的价格不得明显高于或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财产系国有资产的，该价格同时应经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依法确认）。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73.4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0.8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新建 01
3、债券代码	166463.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5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分期偿还本金，最后三年偿还本金比例分别为 30%、40%、30%，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如果全部债券回售完毕的，则本期债券到期；若回售完毕后仍有剩余债券的，回售部分债券到期，剩余部分债券则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5、6 年年末，分别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尚未偿还本金数额 30%、40%和 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新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新集 01
3、债券代码	16789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0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同时，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之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新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新集 02
3、债券代码	177057.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同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新集 01
3、债券代码	177828.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3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同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新昌债 01
3、债券代码	152857.SH/2180162.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6 年 5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新昌债 02
3、债券代码	184007.SH/2180328.IB
4、发行日	2021年8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4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6年8月24日
7、到期日	2028年8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新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名称：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新集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名称：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新集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名称：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新集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名称：2021 年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新昌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债券名称：2021 年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新昌债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新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在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对相关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加速清偿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

2、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将相关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加速清偿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

3、债项评级下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及时对债项评级下降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4、项目现金流远低于预测现金流，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加速清偿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

5、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应对措施：在本期债券发生违约（违约事项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规定）后，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针对具体情况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触发了加速到期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清偿条款的情形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规定）。

6、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或项目资产、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的情况，除向受托管理人办理抵质押的情况

应对措施：凡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涉及各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项目资产、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发行人应该积极配合解除相关资产抵质押状态。

7、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对相关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加速清偿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

8、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对相关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加速清偿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

9、差额补偿人发生重大变化时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机制

应对措施：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若差额补偿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之第四款约定的相关事项时，差额补偿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同时发行人和差额补偿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做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且差额补偿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差额补偿义务时，可以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

括但不限于：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

此外，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差额补偿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约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相应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名称：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新集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名称：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新集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名称：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新集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463.SH

债券简称	20新建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相应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运行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77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3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完工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募投项目里江北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

	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募投项目里江北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895.SH

债券简称	20 新集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相应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运行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057.SH

债券简称	20 新集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相应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运行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6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828.SH

债券简称	21 新集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相应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运行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6.8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8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7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857.SH/2180162.IB

债券简称	21 新昌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相应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并由监管行负责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运行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49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5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尚未投入运营并产生收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6 亿元人民币，其中 2.10 亿元用于新昌县棣山新民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1.50 亿元用于新昌县农副产品交易物流中心建设项目，2.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10 亿元用于新昌县棣山新民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1.50 亿元用于新昌县农副产品交易物流中心建设项目，0.91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463.SH

债券简称	20 新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差额补偿人。</p> <p>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项目收益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作出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进行统一的公司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本期项目收益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p> <p>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产生的稳定的收益回报，并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补充。公司会按照规定将项目收入直接划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项目收益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7895.SH

债券简称	20 新集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057.SH

债券简称	20 新集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828.SH

债券简称	21 新集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857.SH/2180162.IB

债券简称	21 新昌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偿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

	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无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无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无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公司于2021年1月1
日执行该解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
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0.42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16.05	36.74	-
投资性房地产	3.94	7.42	-
无形资产	0.34	2.25	-
固定资产	0.09	0.16	-
合计	20.42	12.19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根据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如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资金拆借等往来款项划分为非经营性。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4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3.43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9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99.92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24.76%，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63.28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0.6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0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6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0 新建 01 为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就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约定的建设、运营标准和要求以及影响建设、运营的其他情况，项目实际收益情况、现金流归集情况以及影响项目收益、现金流归集的其他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已正常开工，尚未完成建设，且尚未形成收入。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8,848,036.25	3,019,152,94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56,62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81,10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2,600.00
应收账款	341,310,281.95	304,157,193.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6,654,410.34	76,893,940.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2,505,107.44	2,378,543,496.64
其中：应收利息	139,205,230.74	147,397,559.5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31,903,796.06	12,751,089,174.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23,235.36	10,430,270.11
流动资产合计	22,691,401,488.90	18,578,910,725.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4,022,577.4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1,830,713.01	55,175,322.66
长期股权投资	2,463,236,478.32	2,448,049,11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022,57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15,401,110.20	5,315,401,110.20
固定资产	5,575,560,841.08	430,315,454.78
在建工程	354,654,051.10	228,631,99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6,848,353.17	1,497,091,44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33,580.61	5,621,90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046.66	1,266,74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38,451,751.63	10,455,575,666.45
资产总计	38,529,853,240.53	29,034,486,39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9,190,959.17	4,050,827,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475,887.01	119,665,542.24
预收款项	4,373,918.29	16,989,940.26
合同负债	128,263,14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6,556.91	4,518,427.05
应交税费	7,790,346.10	13,445,225.14
其他应付款	503,114,946.26	454,216,876.60
其中：应付利息		77,551,419.8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9,231,825.86	1,321,139,644.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95,917,587.39	6,130,803,15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20,060,462.22	6,865,424,177.29
应付债券	3,966,893,026.15	2,109,830,21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8,923,560.79	533,677,578.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66,666.40	4,634,16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13,055.32	102,313,05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6,333,333.34	1,516,70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8,990,104.22	11,132,585,862.07
负债合计	21,614,907,691.61	17,263,389,01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28,261,608.48	9,844,962,094.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7,701,799.50	267,701,799.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3,785.79	9,213,78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8,289,581.36	637,586,8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03,466,775.13	11,759,464,483.98
少数股东权益	11,478,773.79	11,632,89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14,945,548.92	11,771,097,37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529,853,240.53	29,034,486,391.97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370,462.27	1,019,052,16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56,62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81,10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7,679,133,953.68	5,748,614,727.94
其中：应收利息	60,004,578.56	68,004,578.56
应收股利		
存货	919,017,271.83	806,219,54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18,078,309.28	7,610,267,539.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222,577.4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75,423,663.79	2,360,493,57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8,222,57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378,920.72	76,762,839.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14,699.97	1,421,08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6.73	22,16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8,362,028.69	2,877,922,241.75
资产总计	13,506,440,337.97	10,488,189,78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000,000.00	855,80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216.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16,950.71
应交税费	720.35	
其他应付款	2,374,217,298.21	2,486,877,860.30
其中：应付利息		31,001,921.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66,666.67	156,666,666.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5,020,901.31	3,500,565,47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5,000,000.00	423,333,333.33
应付债券	2,992,759,385.71	1,709,15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8,333,333.34	994,3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6,092,719.05	3,126,855,000.00
负债合计	9,721,113,620.36	6,627,420,47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60,191,700.13	2,760,191,70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9,240.02	8,309,240.02

未分配利润	16,825,777.46	92,268,36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5,326,717.61	3,860,769,30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06,440,337.97	10,488,189,781.04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4,116,141.71	510,202,945.64
其中：营业收入	1,024,116,141.71	510,202,945.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3,305,739.71	671,994,700.52
其中：营业成本	1,043,289,172.64	554,315,540.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4,374.94	1,160,243.55
销售费用	1,514,382.36	1,682,143.19
管理费用	74,875,539.32	65,014,157.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542,270.45	49,822,615.74
其中：利息费用	62,510,659.97	86,370,339.21
利息收入	12,209,493.47	37,589,926.46
加：其他收益	210,236,927.95	225,381,19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99,692.75	19,086,07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87,367.32	17,517,93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564,315.8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45,242.9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017,425.1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4,701,779.74	73,093,774.71
加: 营业外收入	1,625,942.23	523,473.48
减: 营业外支出	3,375,449.82	15,318,201.4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52,272.15	58,299,046.78
减: 所得税费用	2,403,611.60	-618,079.8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48,660.55	58,917,126.6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48,660.55	58,917,126.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2,776.90	60,103,255.7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16.35	-1,186,129.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9,609.0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9,609.0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9,609.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24,519,609.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48,660.55	34,397,517.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02,776.90	35,583,646.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116.35	-1,186,129.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8,090.00	56,478.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05,357.77	9,317,719.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136,678.07	-614,063.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8,239.73	-164,512.9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910.86	-410,33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4,315.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58,365.57	-16,488,963.12
加：营业外收入	15,779.82	5,159.95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0	2,845,17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42,585.75	-19,328,981.37
减：所得税费用		-296,96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42,585.75	-19,032,015.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442,585.75	-19,032,015.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980,080.49	535,510,545.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799,748.95	2,920,160,80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779,829.44	3,455,671,35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6,730,902.39	1,044,343,2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88,951.17	41,183,09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2,115.88	5,983,45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202,320.21	2,844,236,0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1,224,289.65	3,935,745,8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444,460.21	-480,074,47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065,1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5.43	1,568,13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09.45	27,19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4.88	319,660,47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452,149.88	334,997,67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75,517.50	103,776,5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27,667.38	438,774,24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88,632.50	-119,113,77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4,466,666.67	3,950,4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578,117.78	1,776,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5,044,784.45	5,726,4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2,284,059.65	2,158,243,752.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760,406.01	367,009,09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72,135.58	1,698,576,08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9,316,601.24	4,223,828,93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728,183.21	1,502,656,06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5,695,090.50	903,467,80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852,945.75	446,140,45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548,036.25	1,349,608,263.25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737,771.24	1,162,429,84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737,771.24	1,162,429,84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57,544.92	81,832,784.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7,528.13	4,677,47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75.17	56,47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747,549.55	2,535,358,41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184,797.77	2,621,925,1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447,026.53	-1,459,495,30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1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1.13	245,82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1.13	2,310,9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898.50	7,149,0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75,517.50	19,776,5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86,416.00	26,925,6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74,744.87	-24,614,66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1,466,666.67	1,255,80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00,000.00	1,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466,666.67	2,455,80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804,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22,597.95	29,901,51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326,597.95	914,901,51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140,068.72	1,540,902,48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318,297.32	56,792,51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52,164.95	68,551,83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370,462.27	125,344,351.40

公司负责人：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松燕

